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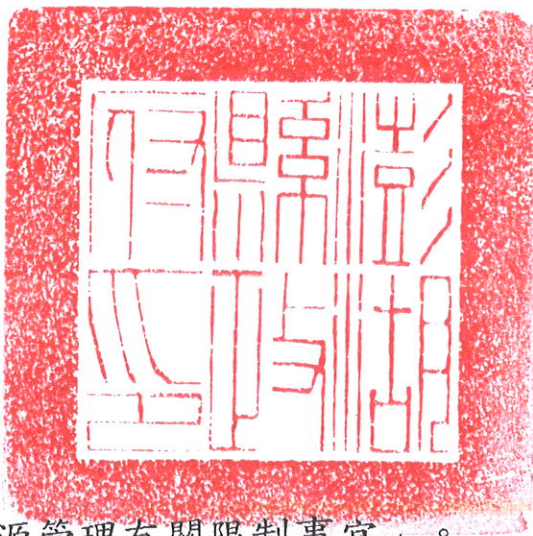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100122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澎湖縣三棘鰲資源管理有關限制事宜」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本縣三棘鰲(*Tachypleus tridentatus*)資源之永續利用，特訂定該物種資源管理有關限制事宜。
- 二、澎湖縣轄海域內全年禁止採捕三棘鰲(*Tachypleus tridentatus*)。
- 三、為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、教育文化或公共利益之目的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第二點規定限制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另於青螺濕地範圍內涉及野生動物之各項行為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